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
書面質詢

關注路環平民村的未來發展

近日有媒體報導有關路環平民村的狀況，引起社會廣泛關注，雖然報導內容與具體情況並非一致，但無可否認從過去到現在平民村的確存在不少安全隱患，例如村內欠缺管理維修，僭建問題嚴重，又有住戶自行搭建水電設施，以及非法開墾耕種等情況。過去本人已多次透過質詢促請政府正視有關問題，而當局只是表示會跟進及與有關部門溝通，但時至今日問題始終未能得到有效解決。

事實上，現時路環平民村地段管理歸屬問題，局方回覆本人質詢時指管理工作應屬土地承批人的責任¹；但過去又有報導指作為承批人的教區已將土地交回特區政府管理²，令人感到當局與教區間並無積極溝通處理問題。再者，該處只是以租借方式批給予教區，政府是土地的出租者，自然亦有監督之責確保土地得到合理利用。現時本澳土地資源緊絀，若土地未有合理運用以致荒廢或被人佔用，實在令人費解。加上因過去該處已曾發生火災及石牆倒塌事故，居民亦反映一些出行與治安問題，倘若持續放任該處的管理工作，容易出現社區隱患。

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當局過去在回覆本人質詢時指，已通知路環平民村的土地承批人跟進環境衛生及進行修繕工作，並會按《都市建築總章程》的規定處理尚有的非法工程。請問現階段進展為何？有否就有關工作對土地承批人進行監督？未來如何做好路環平民村的管理工作？

1. 路環平民村無王管 50 年不變，2015 年 11 月 9 日，巴士的報
<http://www.bastillepost.com/hongkong/article/897023?variant=zh-tw>

2. 土地工務運輸局：關於立法會黃潔貞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，
<http://www.al.gov.mo/uploads/attachment/2017-08/2867759a7cf3690b1c.pdf>

2. 雖然當局指路環平民村的管理，屬土地承批人的責任，但既然該處現時缺乏適當的管理，更湧入大量外來人士與當初出租原意有別。政府作為土地出租人，未來是否能將土地收回，及早規劃該處土地的未來發展？
3. 離島社諮會近日聯同政府各部門到訪路環平民村，並協助業權人家訪及排查單位數量³，請問未來會否持續進行跟進工作以及推動該區的發展及跟進衛生、治安、交通及住戶等問題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黃潔貞

黃 潔 貞

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

3. 社諮委助業權人改善管理，2017年12月17日，澳門日報，A07。